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補助購置高效能冷氣機申請辦法

108.01.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院各單位汰換使用10年以上或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老舊冷氣機，並購置高效能冷氣機，以提昇用電效率，進而減輕本院電費負擔，特訂定本補助申請辦法。
- 二、補助範圍：本院各單位之冷氣機。
- 三、補助條件及補助額度：
 - (一)單位申請汰換之舊冷氣機不論有無於本校保管組財產登錄，使用達10年(含)以上者均可申請，惟須為原有空間內之冷氣機汰舊換新，且舊機必須辦理報廢回收。
 - (二)補助額度：
 1. 新購冷氣機以補助購置冷氣機主機之費用(含基本安裝)為限，其他超出基本安裝範圍之冷氣週邊相關零配件等工項不在補助範圍內。
 2. 分離式冷氣機：購置能源效率CSPF 1級之機種，補助購置主機費用(含基本安裝)之50%，每台(組)以不逾新台幣2萬元為限。
 3. 窗型冷氣機：購置能源效率CSPF 1級之機種，補助購置主機費用(含基本安裝)之50%，每台(組)以不逾新台幣1.6萬元為限。
 4. 落地型箱型冷氣機：購置能源效率CSPF 1級之機種，補助購置主機費用(含基本安裝)之50%，每台(組)以不逾新台幣3.5萬元為限。
 5. 理工學院得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並依收件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四、申請期間：每年04月01日起至08月31日止。
- 五、申請流程：
 - (一)申請：

填寫「理工學院補助購置高效能冷氣機申請表」並完成申請單位用印，一併附上新購冷氣機廠商報價單、產品型錄及能效等級等證明文件，並檢附舊機財產登錄資料(無財產登錄者，請詳實列明，例如:舊冷氣機依附於建築主體)，送至理工學院承辦人申辦。
 - (二)採購：依本校採購流程辦理，並提送汰換前照片電子檔至理工學院承辦人備查。
 - (三)核銷：獲補助單位應遵照主計室規定期程完成經費核銷作業，並提送汰換後照片電子檔至理工學院承辦人備查。
 - (四)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文件後，以公文傳遞或親送至理工學院，依收件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六、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